

附录五

《保荐人声明》

E表格

致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
上市科
上市科主管

20 年 月 日

敬启者：

本人乃 [发行人名称] (以下称“发行人”) 的保荐人，据本人所知及所信并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询，兹声明：

(1) **发售以供认购 (Offers for Subscription) 及发售现有证券 (Offers for Sale)**

于证券上市时，持有将予上市证券的股东共 名。

(2) **配售 (Placings)**

证券配售的情况如下

获配售人数目 配售证券数目

(3) 于发行人上市时，根据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(“《上市规则》”) 第 8.08 条的规定，25% 的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总数的证券经已配售予或将由公众人士持有；及

(4) 董事或现有股东的任何认购或购买证券行动，均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第 10.03 或 10.04 条 (如属适当) 而进行。

- (5) 《上市规则》内所有适用的规定，以及所有在发行人证券获准上市前必须符合的规定，均已全部获遵守。

签署

姓名：

代表

〔保荐人名称〕